

解读《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情与国际标准并重，稳健与优化配置兼顾

中国新版资本管理办法修订以《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为蓝本，并充分考虑了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构建了分档管理的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旨在引导银行资金有效投向实体经济，减少在金融体系内的空转。

本文重点解读本次资本管理办法中标准法下第一档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权重的修订内容。通过对比巴塞尔III最终方案和旧版资本管理办法，惠誉博华认为，新规整体使得对公和零售资产产生了较为明显的资本节约效应，而房地产开发贷和金融债风险权重设置更为严格；“简单、透明、可比”规则（STC）在提升透明度的同时，也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提供了一定的资本优势；通过三种权重计量方式要求商业银行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穿透化管理，对风险控制亦有益处。

我们选取了37家上市银行作为测试样本，以2021年末数据为基础，对主要资产的比重及风险权重变化进行了假设，样本银行调整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算数平均值上升0.23个百分点，风险加权资产下降约2.8%。《资本新规》下，样本银行资本水平保持稳定。

惠誉博华

相关报告

硅谷银行事件评论

瑞信被合并与AT1减记事件评论

分析师

刘萌

+86 10 5663 3822

meng.liu@fitchbohua.com

张可欣

+86 10 5663 3826

kexin.zhang@fitchbohua.com

王逸夫

+86 10 5663 3820

leon.wang@fitchbohua.com

媒体联系人

李林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总结反思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于2010年正式公布巴塞尔III初步框架，并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简称“《新巴III》”），正式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监管标杆。

《新巴III》在原有监管框架下重点对如下两个方面进行了优化，一是通过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权重实现信贷资源的优化配置，二是增设资本底线以增强不同银行风险计量的可比性。《新巴III》原定于2022年1月1日在各成员国实施并于2027年达标，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推迟一年至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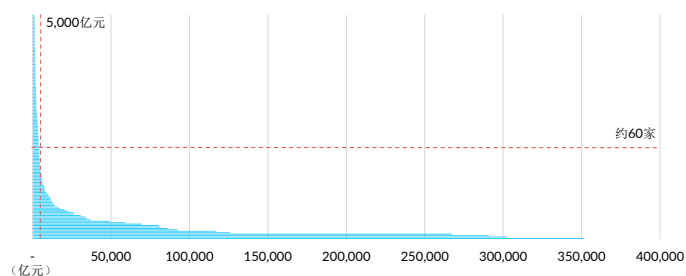
我国在深化金融监管框架改革中强调健全符合国情和国际标准的监管规则，2012年6月银监会参考巴塞尔协议II和III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现行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政策打磨的十年间，国内经济形势日新月异，随着《新巴III》的落地，银保监联合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资本新规》”），预计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资本新规》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并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构建银行分档管理的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旨在增强计量的敏感性，提高标准法与内部评级法的逻辑一致性，限制内部模型的使用并加以完善，降低内部模型的套利空间。政策的落地将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经营产生深远影响。

《资本新规》主要修订内容

建立商业银行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同时强调同质同类可比

《资本新规》按照规模差异将银行划分为三档，分别适用不同的资本监管规则和信息披露标准。第一档银行为并表口径调整表内外资产5,000亿元以上或境外债权债务300亿元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10%（含）以上的银行，对应最为精细的银行风险资产权重分类，该档银行对标《新巴III》的资本监管规则。根据2021年末合并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测算，归入第一档的商业银行约60家，合计资产规模近250万亿元，约占同期商业银行总资产的87%，涵盖了大部分上市银行。在披露方面，对于第一档银行匹配最为严格监管标准，要求披露70张全套报表并明确披露的细节标准。

第一档商业银行



第二档银行的认定标准为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银行条件；或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第二档匹配相对简化的监管标准，要求披露 8 张报表。

第三档银行为表内外资产 100 亿元以下且境外债权债务为 0 的银行。第三档银行仅要求披露资本充足率和资本构成 2 张报表。

惠誉博华认为，资本新规对于不同类型银行实施的分档监管规则，既保障了资本透明度，又提升了监管效率。目前来看，第一档银行在规模上行业覆盖度很高，相应的披露水平高于现阶段要求，减少了银行与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强化市场约束、改善市场纪律，增强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有利于未来中国商业银行业清晰的资本管理和稳健的业务运营。

标准法下，风险权重设计上鼓励实体经济投放，减少长期同业资产配置

本次《资本新规》以《新巴III》为蓝本，在风险权重设计上更加细致，下调投资级公司贷款、中小企业贷款以及部分零售贷款的风险权重，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实体经济信贷投放，而同时调高了银行风险暴露（长期）的风险权重，避免过多的银行间同业互持。此外，对比来看，《资本新规》在绝大多数风险暴露项目的权重设置严格于《新巴III》。本章节内容主要聚焦第一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风险权重对比，主要调整项目列示如下：

1.对公贷款：投资级公司、中小企业风险权重调降，房地产开发贷调升

（1）对一般企业贷款，《资本新规》接轨《新巴III》划分为投资级与非投资级¹，其中投资级风险权重由 100%下调至 75%（《新巴III》65%）。对中小企业贷款，《新巴III》与《资本新规》均将风险权重从 100 %下降至 85%。本次风险权重的调整响应鼓励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体现监管对于信用资质较好大型企业及中小企业信贷投放的鼓励态度。

¹ 投资级公司是指即使在不利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仍具备充足偿债能力的公司。应同时满足 1)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商业银行对其债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2)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登记有在存续期内的股票或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均大于 3000 万元等条件。

² 房地产开发贷款审慎标准之一：未发生逾期或展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 %含以上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 含以上。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项目资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在资本计量中综合考虑项

（2）对于房地产开发贷款，《资本新规》在审慎要求规定上不同于《新巴III》，《新巴III》对于房地产风险暴露（包括居住用、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以及土地开发建设风险暴露）采用了统一的审慎贷款审批标准，包括房地产已完工、法律上可执行、对房地产抵押权要求、借款人偿还能力、审慎房地产估值和文档归集要求六个方面，而《资本新规》从我国实际出发，重点围绕项目资本金比例和本金偿还比例设定了严格的量化要求，对于不符合审慎标准²的房地产开发贷风险权重由 100 %上调至 150%，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开发贷大多不满足审慎标准，适用于 150%风险权重。尽管审慎标准不同，但《资本新规》依然遵循了《新巴III》对于房地产开发贷增加资本约束的监管方向，惠誉博华认为，未来资本成本的提升短期内将约束商业银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投放，但同时可能伴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项目资本金比例和本金偿还比例两方面向审慎标准靠拢，不仅可以实现资本节约，同时有利于商业银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控制。

（3）对于项目贷款，《资本新规》与《新巴III》按照项目进度划分为运营前及运营阶段，对于运营前阶段的项目贷款均将风险权重从 100 %调升至 130%，《新巴III》在运营阶段项目贷款中区分出优质项目并给予 20%风险权重折扣。

2.零售贷款：个人按揭贷款及优质信用卡贷款风险权重整体调降

（1）对于信用卡贷款，《资本新规》与《新巴III》保持一致，将信用卡贷款划分为合格交易者与非合格交易者³，合格交易者的风险权重由 75%下降至 45%，非合格交易者仍保持 75%。该项风险权重的下调进一步增加了商业银行零售转型的动力。

（2）对于个人消费及经营贷款，《新规》与《新巴III》均引入“监管零售”概念，即对于额度较小、分散性高的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权重折扣，将不符合零售监管要求⁴的贷款风险权重从《现行办法》75%调升至 100%，引导银行审慎投放规模较大的小微经营贷款。

（3）对个人及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新巴III》与《资本新规》均要求首先判断还款来源是否对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构成实质性依赖，基于 LTV 比例确定各个档位风险资产权重。以还款不依赖房地产现金流的个人按揭贷款为例，我国房地产按揭贷款的首付比例通常在 30%以上，即 LTV 小于 70%，《资本新规》下对应风险权重 40%~45%，相较现行办法风险资产权重调降 5%~10%，对个人按揭房贷占比较多的银行起到一定资本节约的效应。

3. 同业业务：银行同业资产权重上调幅度较大，投资级非银同业资产权重调降

（1）对于银行同业债权，《资本新规》以上调为主。我国《现行办法》仅根据期限将同业债权分为 3M 以内/3M 以上并分别给予 20%/25%风险权重，《新巴III》在外部信用风险评估法（ECRA）

目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2)与债务人约定按房地产销售进度分批分期归还贷款本息本金偿还比例超过 50%。商业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和资金监控及时掌握项目销售进度和资金回笼情况督促债务人按期偿还。

³ 合格交易者：过去三年内最近 12 个账款金额大于 0 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含）全额偿还应付款项。

⁴ 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满足以下条件：1)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2)对个人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

和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法（SCRA）下均根据银行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在 20%~150%内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持有期限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出银行之间信用风险差异。《资本新规》对标《新巴III》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将商业银行分为 A+/A/B/C/四档，对应不同风险权重，3M 以上风险权重调升到 30%~75%不等，弱资质 C 档银行长短期风险权重均抬升至 150%。我国商业银行大部分集中在 A 档，适用风险权重 40%，3M 以上较现行办法调升 5%~15%。该项权重调整将影响商业银行对 3M 以上同业存单和金融债的配置策略。

（2）对于非银金融机构债权，《新巴III》采取了两种处理方式，对于受到与银行同等审慎监管标准和监督检查要求（包括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非银金融机构，其风险暴露可按银行风险暴露处理；若监管标准不一致，则按照公司风险暴露处理。而《资本新规》直接参照公司风险暴露细分出投资级与非投资级，对于投资级非银机构视同投资级企业贷款给予折扣，由《现行办法》风险权重 100%调降至 75%（《新巴III》65%）。

惠誉博华认为，同业业务风险权重的调整思路清晰明确，映射出我国当前金融同业风险特征及监管导向。我国商业银行信用资质分化显著，地方性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不实、内部治理失调等乱象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中逐渐显现，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的调升有利于约束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扩散。而本次投资级非银金融机构风险权重下调或使金融同业业务向非银金融机构倾斜，考虑到当前波动的外部市场环境，大型且稳健的非银金融机构将更多受益。

4. 金融资产投资：标准化债券风险权重升降不一，资产管理产品倡导底层穿透

（1）地方政府债，《资本新规》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风险权重由 20%下调至 10%，《新巴III》按照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通常可以应用 20%的风险权重，但亦可自由裁量至 0%。

（2）二级资本债/TLAC 债务工具，《新巴III》和《资本新规》对于上述两种债券在资本计量上未加以区分，均按照次级债务工具由 100%调升至 150%。

（3）金融债以及企业信用债分别参照《资本新规》关于银行风险暴露、非银风险暴露和公司风险暴露的指引进行计量，大部分银行金融债适用 40%风险权重，投资级企业信用债和非银债权下调至 75%。

金融投资的风险权重调整主要影响银行自营的配置结构。二级资本债的权重调升幅度较大，当前持有者结构中商业银行占比约三成，以互持为主，未来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势必控制并减少二级资本债的配置，预计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将进一步参与二级资本债的投资。

（4）资产管理产品，《新巴III》采用 LTA 法、MBA 法和 FBA 法⁵三种方式判定权重，对应《资本新规》的穿透法、授权基础法、不可穿透适用的 1250%风险权重。本次调整为商业银行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权重计量依据，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化管理，对资本节约和风险控制均有益处。

（5）资产证券化产品，《资本新规》援引巴塞尔委员会最新修订的证券化计量规则，可采用“简单、透明、可比”规则（Simple,

Transparent and Comparable，简称“STC”标准）计量资产证券化的风险权重，对于符合 STC 标准的，优先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降至 10%。《资本新规》规定的外部评级法具有更普遍的实践意义，在风险权重计量的颗粒度上也有明显的提升。STC 标准对基础资产和信息披露要求严苛，商业银行投资符合标准的优先级将享受资本节约，但对于商业银行发行后自持的情况，资本节约效果不显著。

5. 新增已违约风险暴露

《现行办法》未明确违约资产的风险权重，《资本新规》和《新巴III》首次对于已违约资产风险权重进行细化。具体包括如下：

（1）已违约住房抵押贷款：若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贷款抵押房地产所产生现金流，则采用 100%风险权重。

（2）其他已违约资产：减值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风险权重为 100%；减值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风险权重上升为 150%。就贷款而言，按照我国现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要求，绝大多数不良贷款的减值计提均在 20%以上（次级类贷款可在计提比例 25%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20%），故应用权重多在 100%的水平。

6. 表外资产（采用信用转换系数 CCF）：国内信用证系数调升，贷款承诺整体调降

（1）国内信用证，《现行办法》及《新巴III》转换系数均为 20%，《资本新规》将国内信用证信用转换系数提高到 100%，尽管该类业务体量较小影响有限，但从侧面体现了目前国内信用证业务趋近于信贷业务，承担了较多的信用风险。

（2）贷款承诺，《资本新规》与《新巴III》保持一致，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CCF 由 0%调升至 10%，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中 1 年内由 20%调升至 40%，1 年以上由 50%调降至 40%，目前我国上市银行以 1 年期以上不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主，整体有所调降。

惠誉博华认为，本次《资本新规》的修订延续了“以风险为本”的国际监管理念，紧密结合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通过细化资本成本，引导商业银行资金缩减不必要的传导链条，专注服务国民经济实体经济，对提升我国银行业体系的稳健性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均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认为，未来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亦将发生变化。大型优质工商企业具备了额外的资本节约优势，将进一步成为商业银行激烈竞争的稀缺资源；信用卡风险权重的下降亦助推商业银行的零售转型；二手房按揭贷款的关注度未来有望提升；同业的投资方向将进一步向短期和头部机构集中。此外，我们认为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本次调整中将更多获益。

⁵ 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对银行基金股权投资的资本要求》规定了上述三种权重认定方法，《新巴III》要求继续按照该专门规则执行计算。

内评法调整对国内商业银行资本水平影响有限

为增强银行间资本水平的可比性，减少内部模型的套利空间，《新巴III》中明确限制银行内部评级法的使用，设立永久资本底线，即风险加权资产 $\geq$ 标准法计量的 72.5%，设 5 年过渡期并于 2028 年 1 月完成过渡。《资本新规》将使用内评法的银行的资本底线要求由现行的 80%亦下调至 72.5%。目前来看，我国商业银行受益于严格的资本管理，并不会受到该资本底线的不利影响，而部分过度使用内评法的欧洲大型商业银行或因该资本底线面临持续资本补充和资产结构调整的压力。

此外，《资本新规》参考《新巴III》，对内评法进行了少量修订，对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影响有限。例如，公司、零售和金融机构的违约概率下限均由原来的 0.03%提升至 0.05%，从现有数据观察，国内商业银行处于违约概率在 0.05%的风险敞口小，因此该调整仅导致微量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

《资本新规》下，商业银行资本水平平稳

我们选取了 37 家使用标准法的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包括 1 家国有银行、9 家股份制银行、23 家城商行和 4 家农商行）作为测试样本，以 2021 年数据为基础，主要考虑公司、零售、部分同业和表外风险暴露等信用风险因素对风险加权资产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未考虑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变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贴现、股权投资、非银同业、国内信用证以及信用卡授信额度等风险敞口因数据不可得未纳入本次测试范围；此外，样本银行业务结构相对稳定且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我们预计在《资本新规》落地时，该测算显示的资本变化方向届时不会有重大调整。

我们对主要资产的比重及风险权重变化进行了假设，列示如下：

- 1) 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分布在 10%-15%不等，风险权重下调 15 个百分点；
- 2) 考虑到存在利润规模的限制，投资级对公贷款占比假设在 10%-25%之间，风险权重下调 25 个百分点；
- 3) 考虑到现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以及房地产商信用质量不佳的现状，我们将 70%的房地产开发贷认定为不符合审慎标准，风险权重上调 50 个百分点；
- 4) 根据目前常见的个人购房首付比例要求，LTV 通常低于 80%，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适用 40%或 45%的风险权重，考虑到我国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中首套房按揭占比较高，且《资本新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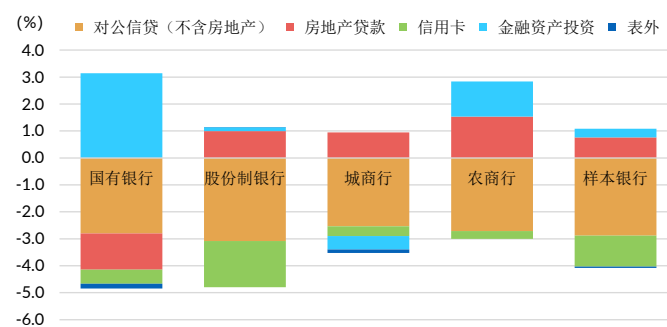
中的审慎标准明确要求为风险暴露提供担保的房地产必须全部完工，导致期房按揭贷款初期无法满足审慎标准而对应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个人按照 75%），故我们在此假设个人按揭贷款风险权重下调 7 个百分点。

- 5) 信用卡贷款中 70%符合合格交易者条件，风险权重下调 30 个百分点；
- 6) 企业债中假设 40%-60%符合投资级标准，风险权重下调 25 个百分点；
- 7) 依据我国目前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将银行投资的地方政府债中按照 40%认定为一般债，风险权重下调 10 个百分点。

从测试结果来看，37 家样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算数平均值上升 0.23 个百分点，风险加权资产下降约 2.8%，绝大多数银行资本水平略有提升，请参见附录 2。其中，投资级对公贷款、合格交易者项下信用卡贷款以及个人按揭贷款对资本节约起到了主导作用，对风险加权资产下降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19%、115%和 103%；中小企业贷款、地方政府债和投资级企业债的贡献度整体在 70%左右的水平，但房地产开发贷及金融债等长期同业资产抵消了大部分上述资产形成的资本节约效应，使得样本整体资本水平相对平稳。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观察到《资本新规》对个别房地产贷款敞口相对较大的上市银行资本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惠誉博华认为，《资本新规》的正式实施对于样本银行的资本水平影响相对有限，但考虑到样本主要为优质上市商业银行，对于房地产贷款的依赖程度相对可控。我们预计若将更多中小银行纳入样本，部分对于房地产贷款依赖程度较高，以及金融和同业业务占比高的商业银行的资本水平或在《资本新规》下有所削弱。

样本银行各类别资产对风险加权资产变化贡献度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惠誉博华

附录 1：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新旧版本及《新巴III》主要修订内容对比

风险暴露	类别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巴塞尔协议Ⅲ：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司风险暴露	一般公司贷款（投资级）	100%	65%			75%	
	中小企业贷款	100%	85%（多数情况）/75%（符合“监管零售”标准）			85%	
	项目贷款（运营前）	100%	130%			130%	
	项目贷款（运营阶段）	100%	80%（优质）/100%			100%	
零售风险暴露（本币）	个人消费贷款、经营贷款	75%	符合“监管零售”认定标准	75%		75%	
			不符合“监管零售”认定标准	100%		100%	
	信用卡贷款	75%	合格交易者	45%		45%	
			非合格交易者	75%		75%	
房地产风险暴露	房地产开发贷（不符合审慎要求）	100%	150%			150%	
	居住用房地产	50%，二押150%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20%	LTV≤50%	40%	LTV≤60%
				25%	50%<LTV≤60%	45%	60%<LTV≤80%
				30%	60%<LTV≤80%	70%	80%<LTV≤90%
				40%	80%<LTV≤90%	75%	90%<LTV≤100%
				50%	90%<LTV≤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100%
				70%	LTV>100%		
			不符合审慎要求，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还款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30%	LTV≤50%	50%	LTV≤60%
				35%	50%<LTV≤60%	60%	60%<LTV≤80%
				45%	60%<LTV≤80%	75%	80%<LTV≤90%
				60%	80%<LTV≤90%	105%	90%<LTV
				75%	90%<LTV≤100%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105%	LTV>100%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商用房地产	100%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Min（6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60%	65%	LTV≤6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6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不符合审慎要求，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还款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70%	LTV≤50%	75%	LTV≤60%
				90%	50%<LTV≤60%	Max（9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60%<LTV≤80%
				110%	60%<LTV≤80%	110%	80%<LTV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银行风险暴露	同业存放、拆出、同业存单	3M 以内20%，3M 以上25%	新增：标准信用评估法（SCRA）	风险级别	风险权重（基础/短期）	风险级别	风险权重
				A	40%/20%	A+	3M 以内 20%，3M 以上 30%
				B	75%/50%	A	3M 以内 20%，3M 以上 40%
				C	150%/150%	B	3M 以内 50%，3M 以上 75%
非银机构风险暴露	同业拆出（投资级）	100%	按照银行风险暴露或公司风险暴露处理			C	150%
金融资产投资	一般地方政府债	20%	20%，可低至 0			10%	
	金融债	25%	40%-150%			30%-150%	
	二级资本/TLAC 债	100%	150%			150%	
	资产证券化产品	采用内部评级法、标准法，风险权重下限 20%	外评法下增加期限维度；无论何种方法，符合“简单、透明、可比”（“STC”标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级风险权重下限为 10%，非优先级风险权重下限为 15%。				
	资产管理产品	实质重于形式穿透计量	LTA 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MBA 法：部分可穿透，按照风险权重最高的可投资资产的最高占比加总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穿透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授权基础法：按照风险权重最高的可投资资产的最高占比加总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类别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FBA 法：完全不可穿透，1250%。		其他：1250%。	
已违约风险暴露	新增	未明确	已违约住房抵押贷款（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贷款抵押房地产所产生现金流）	100%	同《新巴III》	
			专项准备低于贷款未偿还余额 20%	150%	减值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 20%	150%
			专项准备等于或高于贷款未偿还余额 20%	100%	减值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 20%	100%
			转换系数			
表外项目	国内信用证	20%	20%		100%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	0	10%		1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1 年）	20%	40%		4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1 年）	50%	40%		40%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0%	40%		20%	
	其他信用卡授信额度	50%	40%		40%	

附录 2：《资本新规》下 37 家上市商业银行资本水平变化测算

机构简称	各类资产权重变化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影响（百分点）								
	合计	中小企业贷款	投资级对公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信用卡	金融债及长期同业	投资级企业债	地方政府债
邮储银行	0.16	0.05	0.22	(0.08)	0.21	0.05	(0.39)	0.04	0.08
浦发银行	0.36	0.06	0.25	(0.17)	0.10	0.14	(0.10)	0.03	0.05
兴业银行	0.45	0.05	0.23	(0.17)	0.11	0.14	(0.09)	0.09	0.06
中信银行	0.21	0.05	0.22	(0.14)	0.10	0.15	(0.24)	0.03	0.06
民生银行	0.36	0.05	0.22	(0.19)	0.07	0.15	(0.07)	0.08	0.07
光大银行	0.36	0.06	0.24	(0.12)	0.08	0.19	(0.20)	0.09	0.04
平安银行	0.37	0.04	0.16	(0.23)	0.11	0.29	(0.07)	0.02	0.06
华夏银行	0.42	0.07	0.23	(0.12)	0.07	0.11	(0.07)	0.07	0.04
北京银行	0.26	0.06	0.22	(0.16)	0.11	0.01	(0.10)	0.05	0.07
上海银行	0.15	0.05	0.17	(0.20)	0.05	0.03	(0.17)	0.13	0.08
江苏银行	0.30	0.06	0.20	(0.15)	0.08	0.03	(0.09)	0.09	0.07
浙商银行	0.04	0.08	0.26	(0.30)	0.03	0.02	(0.10)	0.04	0.04
宁波银行	0.38	0.05	0.18	(0.09)	0.02	0.02	(0.06)	0.04	0.14
南京银行	0.36	0.07	0.25	(0.10)	0.05	0.02	(0.17)	0.13	0.08
渤海银行	0.21	0.07	0.23	(0.23)	0.11	0.01	(0.04)	0.03	0.05
徽商银行	0.09	0.08	0.13	(0.08)	0.06	0.04	(0.14)	0.01	0.00
杭州银行	0.40	0.08	0.13	(0.12)	0.05	0.11	(0.06)	0.13	0.07
重庆农商行	0.32	0.11	0.18	(0.03)	0.11	0.04	(0.30)	0.10	0.12
上海农商行	(0.40)	0.14	0.24	(0.59)	0.14	0.03	(0.45)	0.05	0.08
盛京银行	0.08	0.13	0.22	(0.35)	0.05	0.02	(0.02)	0.01	0.03
广州农商行	0.07	0.11	0.19	(0.24)	0.06	0.03	(0.15)	0.01	0.07
锦州银行	0.19	0.14	0.16	(0.11)	0.00	0.00	(0.11)	0.12	0.00
中原银行	0.20	0.07	0.08	(0.08)	0.07	0.04	(0.05)	0.01	0.05
长沙银行	0.39	0.09	0.10	(0.07)	0.07	0.08	(0.07)	0.09	0.10
天津银行	0.17	0.08	0.09	(0.18)	0.04	0.01	(0.02)	0.10	0.06
成都银行	0.18	0.11	0.12	(0.15)	0.08	0.03	(0.12)	0.05	0.07
哈尔滨银行	0.09	0.06	0.06	(0.16)	0.02	0.05	(0.02)	0.05	0.03
贵阳银行	0.23	0.11	0.13	(0.17)	0.03	0.03	(0.02)	0.04	0.09
重庆银行	0.42	0.09	0.10	(0.08)	0.06	0.08	(0.02)	0.13	0.02
东莞农商行	0.11	0.15	0.17	(0.21)	0.10	0.05	(0.37)	0.03	0.22
郑州银行	0.09	0.11	0.12	(0.24)	0.06	0.01	(0.01)	0.01	0.05
青岛银行	0.18	0.10	0.11	(0.21)	0.08	0.06	(0.11)	0.09	0.06
江西银行	0.32	0.10	0.11	(0.07)	0.11	0.02	(0.01)	0.02	0.04
贵州银行	0.53	0.17	0.19	(0.10)	0.05	0.05	(0.03)	0.09	0.09
九江银行	0.08	0.08	0.09	(0.23)	0.06	0.03	(0.03)	0.04	0.05
苏州银行	0.13	0.08	0.07	(0.09)	0.06	0.01	(0.11)	0.05	0.06
齐鲁银行	0.29	0.12	0.09	(0.09)	0.10	0.03	(0.16)	0.05	0.13

注：以 2021 年末数据为基础，源自各公司年报。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或实地调研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等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